

证券代码：872977

证券简称：风清扬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021866B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宗潮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1、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

第三方自愿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3、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止（若以邮寄方式，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

4、回购请求方式：回购对象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

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王宗潮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